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20〕22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 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支持畜牧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补齐动物防疫短板，推动畜禽规模养殖，创新生产经营方式，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快恢复畜牧业生产经营

在应对疫情期间，落实好鲜活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实行“三不一优先”便捷通行，不得拦截畜禽及产品、饲料兽药及原料运输车辆。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，地方财政可适当补助。“一企一策”支持饲料、屠宰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。加大玉米等储备粮投放，落实重点企业包保联系制度。发挥产销对接平台作用，支持有条件的屠宰加工、冷链物流企业扩大鲜活畜产品收购。按照分类管理要求，在暂停各类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期间，畅通养殖屠宰“点对点”活禽销售渠道。加快落实支持畜牧业应对疫情的金融信贷、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。（省畜牧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税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）

二、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

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、设施装备、疫病防控、粪污处理水平，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，推广家禽、生猪立体养殖，加快牛羊规模养殖。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，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。调整优化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范围，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，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。养殖设施确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允许使用少量永久

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。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，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、敞开补贴。鼓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家禽牛羊特色险种保险，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。推进生猪价格保险试点，开展“保险+期货”试点。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，完善社会化服务，强化监督指导，提升中小场户养殖水平，逐步降低散养比重。到2022年，全省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5%以上。（省畜牧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银保监局）

三、着力提升屠宰流通水平

支持产业平台建设，开展标准化创建，上大压小、减量转换，淘汰落后产能。完善畜禽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、冷链物流设施、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。实施区域性肉类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，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。对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供销合作社、邮政快递企业、农业产业化（畜产品）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，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加强产加销对接，提升产业链质量，完善配送体系，尽快实现畜禽集中屠宰、冷链配送、冰鲜上市，确保产品可追溯。到2022年，年产值10亿元以上畜禽屠宰企业达到50家。（省畜牧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）

四、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转型

支持技术改造、兼并重组、融合发展，建立配套产业园、原

料供应基地，促进饲料企业上下游延伸、集团化经营。严格规范饲料企业质量管理，关停小散乱，淘汰落后产能。因地制宜挖掘饲草料资源潜力，充分利用各类种植业原料，加强蛋白饲料资源和生物饲料原料开发，增加就地就近饲草料供应比重。建立饲料企业与粮食加工储备企业信息沟通衔接机制。到 2022 年，全省培育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 10 个、10 亿元以上企业 50 个。（省畜牧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）

五、积极支持延伸产业链条

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，支持饲料、养殖、屠宰等龙头企业改造提升、做大做强，引导肉禽、生猪、奶业、禽蛋等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、改善流通条件、创新销售方式，延链补链强链。加大现代家庭牧场培育力度，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密切龙头企业与合作社、家庭牧场、养殖场户利益联结，把中小养殖场纳入现代产业体系，加快构建种植、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区域一体化格局。支持优势畜牧业大县、特色畜牧业乡镇创建各类国家级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强镇。（省畜牧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六、深入开展粪污资源利用

用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，支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和除臭除味设施设备，基本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。支持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建设。畅通肥料化、能源

化利用渠道，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和沼气、发电并网入户。到 2022 年，形成粪污资源化利用千亿级产业，综合利用率达到 83%。（省畜牧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七、优化调整病死畜禽处理

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布局，改造提升收集体系，深化处理产物综合利用，支持基础条件好、处理水平高的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。足额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，从今年开始，将牛、羊、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。推进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。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、增值税即征即退 70% 的政策。加快建成布局合理、覆盖全面、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。（省畜牧局、省财政厅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税务局）

八、切实加快畜牧科技进步

加大科技项目对畜牧兽医领域倾斜力度，重点支持良种繁育、精准饲喂、疫病防控、微生态制剂、精深加工、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和示范推广项目。支持国家级生猪、牛羊核心育种场和省级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种场（基地）加大保护开发力度。基于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，推动畜牧业智慧化转型，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管服务，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。到 2022 年，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8%。（省畜牧局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九、补齐动物卫生安全短板

按照健全体系、覆盖全面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加大动物卫生安全基础设施投入。建设人畜共患病（动物）防控中心，加强人畜共患病监测、预防、净化、研究。建设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，支持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改造，省、市两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、县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。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经费，支持开展乡镇兽医站、疫苗冷链体系以及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（点）建设改造，改善官方兽医监督执法手段，加快无疫省建设。支持一体化企业创建无疫小区、规模养殖场开展重点疫病净化。（省畜牧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科技厅）

十、强化畜牧兽医监管服务

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，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，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购销加工病死畜禽、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支持公用品牌宣传，扩大公用品牌社会影响力。支持“齐鲁畜牧”电商平台和智慧供应链建设，发展“线上下单、无接触配送”模式，推广“生鲜电商+冷链宅配”。（省畜牧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各级要像重视粮食安全那样重视畜禽产品供应安全，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，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

制定贯彻落实意见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拿出管用好用的实招硬招，推动各项工作尽快见效。省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形成具体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，高标准抓好落实。要注重培育典型，加强示范引导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建立大中型畜牧企业包保制度，精准服务，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。加强绩效评估，定期报送进展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19日印发

